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36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401會議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耀昌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霆037-559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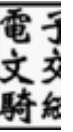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斌山、王委員大立、余委員瑞芳、吳委員佳其、李委員麗雪、林委員俐玲、張委員梅英、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湘媛、鄭委員文伯、謝委員政穎、謝委員靜琪、陳委員華盛、蔣委員意雄、蔡委員佳慧、楊委員明鏡、古委員明弘、陳委員錦俊、陳委員錦珠、黃委員智群

列席者：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林委員國慶、劉委員俊秀、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游委員繁結、賴委員美蓉、郭委員城孟、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另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請逕上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站（<http://www.wia.tw/mlnland/>）「辦理進度」下載。
- 二、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規劃單位備妥會議資料及簡報予會列席說明，俾利會議



進行。

2019/11/27
10:48:2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議程表

日期：108年12月4日(星期三)14時整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時間	議程	備註
14:00~14:05	報到	--
14:05~14:10	主席致詞	--
14:10~14:15	業務單位說明	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14:15~14:35	規劃單位簡報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4:35~16:30	綜合討論	--
16:30~	散會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議程資料

壹、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政部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辦理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研究規劃案案），期間針對重要議題召開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徵詢意見說明會、國土規劃座談會、共識營，依與會機關、人民（團體）意見，據以修正研究規劃案內容，業完成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三、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注意事項」，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城鄉發展等 3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

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副知本會其他委員。

四、本府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召開 3 次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詳如表 1)，各項議題經會議討論修正(會議結論及處理情形，詳如附件 1-1)。

表 1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情形彙整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題
108.10.17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3.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住宅、工/商/觀光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4. 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108.10.21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空間發展計畫(農地維護面向)、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本縣空間發展計畫(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4. 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108.10.22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空間發展計畫(國土保育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有關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議題。

		<p>3.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4. 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p> <p>5. 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p>
--	--	---

貳、計畫摘要（公開展覽版本）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農地資源保護構想、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農地發展地區及總量 (P. 53~54)。
-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P. 47~50)。
- (三)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P. 55~56)。
- (四)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參、農業發展地區 (P. 103~104、109~110)。
- (五)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六)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P. 52~53)。
- (七)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貳、海洋資源地區 (P. 102、109~110)。
- (八)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九)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P. 112)。
- (十)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林漁牧業 (P. 77~79)。

二、空間發展計畫（國土保育、原住民族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P. 47~50)。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P. 51~52)。
-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柒、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P. 60~61)。

- (三)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P. 69~74)。
- (四)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壹、國土保育地區 (P. 100~102、109~110)。
- (五)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六)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112)。
- (七)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P. 113~117)。

三、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P. 47~50)。
-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P. 56~59)。
- (三)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P. 59~60)。
- (四)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 (P. 62~68)。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 (五)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肆、城鄉發展地區 (P. 104~106、109~110)。
- (六)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七)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P. 111)。
- (八) 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就住宅部門、產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能源及水資源等5大部門提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P. 75~99)。

參、討論事項 (詳如附件 1)

除下列議題外，本府業按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討修正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如附件 2)，爰請規劃單位報告修正

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性重點，並簡要說明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說明

除下列議題外，本府業按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討修正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如附件 2），爰請規劃單位報告修正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性重點，並簡要說明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擬辦：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並據以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有關歷次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及整體性重點倘與會委員及有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建議依專案小組討論結果照案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說明：

一、本議題前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會委員意見摘要如下：

- （一） 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
- （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與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 82 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處理。
- （三） 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腳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

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 (四) 未登記工廠輔導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需求。
- (五) 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 二、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更新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請規劃單位於會議簡報說明)；補充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相關敘述；於發展預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工商產業、公共設施)補充環境乘載力分析內容，未來新設產業園區或一定規模開發應有回應廢棄物、污水、空氣污染等議題之策略(附件 2，CH5-2)。另新增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數(附件 2，CH3-2、附錄 1)。
- 三、相關修正如修正對照版草案(附件 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考量本案重要議題均經本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據以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建議予以同意，並請規劃單位將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草案，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劃設文件作業，建議同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後續得依前開作業成果數值化圖資

酌予調整部分開發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說明：

一、本議題前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會委員意見摘要如下：

- (一)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
- (二) 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
- (三) 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
- (四)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
- (五) 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活動之競合。
- (六) 石虎部分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二、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依照本府農業處提供本縣目前及未來因應保育策略，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附件 2，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附件 2，CH5-2）。針對農業二級產業（農產品加工、物流）補充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針對農業三級產業（休閒農業）、農村環境經營，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休閒農業經營輔導、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持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等策略及區位內容。

三、相關修正如修正對照版草案（附件 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考量本案重要議題均經本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據以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建議予以同意，惟本府農業處刻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議同意後續依前開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階段性成果（空白地填補），酌予調整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並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說明：

一、本議題前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會委員意見摘要如下：

- (一) 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
- (二)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水資源保育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
 2. 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
 3. 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4. 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 125 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
 5.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理情形。
- (三) 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
 1. 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

3. 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核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 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
5. 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在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意思為何？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81550 號函送意見有關本府提供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業已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敘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與合理性等理由，惟經檢視本次所提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並未明定後續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內之聚落得使用項目（例如住宅），建議再比對目前研擬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列項目再予補充；另針對前開規則（草案）所列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通案性使用項目，建議就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使用項目（例如畜牧設施），評估增訂應經同意或其他規定。此外，建議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增列水源水質保護對策，俾有關機關後續配合推動，以達成水源保護目的。

三、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包含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農業埤塘整治、復育等對策（CH5-5）；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

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CH4）。

- 四、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勢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包含南庄鄉9處、獅潭鄉北勢村1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30處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附件2，CH6）。
- 五、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7處（南庄鄉6處、泰安鄉1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 六、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七、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八、相關修正如修正對照版草案（附件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考量本案重要議題均經本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據以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經討論確認，建議予以同意，並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說明：

- 一、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一併提本會專案小組審議。
- 二、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1 件人陳案件共 43 點意見，該發意見中，有 4 點非屬國土計畫範疇、有 9 點其他意見係針對其他法令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銜接、劃設參考圖資、民眾參與方式等；其餘涉及本縣國土計畫內容者，分別為部門策略 9 點、國土保育（石虎）6 點、國土保育 5 點、城鄉發展 4 點、原住民族地區 4 點、國土防災 1 點、海洋資源 1 點（詳附件 1-2）。

表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團體）意見彙整表

小組	意見類型	意見數	人陳編號/ 件（點）
第 1 次	城鄉發展	4	人 3(3)、人 6、人 7、人 18(2)
	部門策略	9	人 1、人 3(1-2)、人 4(1-4、7-8)
第 2 次	農業發展	0	—
	海洋資源	1	人 9
	國土保育（石虎）	6	人 14(1)、人 17(2、4)、人 20、人 21(2-3)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4	人 2、人 5、人 8、人 12
	其他	7	人 4(6)、人 16(1-3)、人 17(1、3)、人 18(1)
第 3 次	國土保育	5	人 11(1)、人 14(2)、人 19、人 21(1、4)

	國土防災	1	人 4(5)
	原住民族地區	4	人 10、人 13(1-3)
	其他	2	人 11(2)、人 15

三、經檢視前開意見均提本會歷次專案小組討論，與會委員意見摘要如下：

- (一) 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
- (二) 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興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
- (三) P.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四、回應處理情形：

- (一)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附件 2，CH6）。
- (二) 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此外，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附件 2，CH3-1）、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

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附件 2, CH5-2)。

擬辦：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爰該相關內容建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p>第一次專案小組</p>	<p>一、王委員大立</p> <p>1. 需求預測和服務分析等部分建議能有更廣泛之考慮，例如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p> <p>2. 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p>	<p>1. 本計畫發展預測(CH2-2)章節已針對本縣整體人口、產業、公共設施需求進行預測及檢討，另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1)中，亦針對全縣鄉村地區(即非都市土地)發展議題，以村里、鄉村區(鄉村地區主要提供住商及公共服務之地區)尺度進行分析，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公共設施等)(CH5)彙整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進行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及區位指認，再透過國土功能分區(CH6)劃設落實未來土地使用管制。</p> <p>2. 本計畫在考量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情形下，依循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因應各發展軸特性，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為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並給予各鄉鎮市鄉村地區環境改善重點之指導，後續將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計畫性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環境，並於全縣各鄉鎮市逐步推動(詳 p.58-p.61)。</p> <p>本計畫針對縣內全數之鄉村地區以人口發展、產業發展、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公共設施服務、環境基本條件、重大公共建設及其他項目等，進行鄉村區發展概況之分析，並選定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於未來 5 年內優先進行整體規劃，其他未被擇定為優先規</p>

	劃地區鄉鎮市之鄉村區，後續將透過另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整體性擘劃鄉村地區發展(詳 p. 58-p. 61)。
3. 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	本計畫已於農業部門計畫補充休閒農業加值發展策略，結合在地休閒農業，並持續推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村再生，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之目標(詳 p. 84-p. 85)。
4. 建議能夠加強說明苗栗對於國土規劃之超額貢獻。	本計畫已於現況發展與預測(詳 p. 6)、空間發展計畫章節(詳 p. 31-p. 32)敘明水資源保育對本縣水庫周邊土地利用限制，及對鄰近縣市之貢獻，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 p. 104-p. 105)補充後續維持水資源保育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二、謝委員政穎	
1. 工商產業發展課題二：部分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20 處都市計畫中，工業區 17 處 536 公頃，使用率達 66.41%，另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 82 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	1. 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中，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主要工商發展軸線)、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及次序進行指認，未來應最優先使用既有區位良好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並因應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在本縣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本縣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面積約計 82 公頃，該總量不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詳 p. 29)。
2. 原住民課題，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題二中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2. 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之推動，滾動式修正之，因此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

<p>地區之土管原則表如何訂定與原住民生活相關之條文內容？似未說明？如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p>	<p>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 p. 115-p. 116)。</p> <p>2.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僅以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由於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皆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考量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詳 p. 113)。</p> <p>3.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族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p> <p>4.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p>
---	---

		<p>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p>5.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p>
3.	<p>本次國土計畫未指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有 3 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且是否為符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 人之條件？），但有 1 處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所以如何處理？</p>	<p>1. 本縣目前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鎮市為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其中西湖鄉、獅潭鄉近年人口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詳 p.16）；過去亦曾推動新訂都市計畫，惟因地方居民強烈反對，而暫停推動。</p> <p>2. 考量本縣地方資源及發展特性，西湖鄉位於濱海遊憩軸、獅潭鄉與泰安鄉屬於親山農業觀光軸，其鄉村地區可在維護生產環境下，透過未來發展地區指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農業生產及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腹地（詳 p.49-p.52）。</p>
4.	<p>未登記工廠刻清查有 396 家，原計畫表 79 家，雖均小於 5 公頃，應再確認；另外，聚集規模雖均小於 5 公頃，但未登記工廠條件需符合低污染，所以有些如未符合將來仍需遷廠，或輔導至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那本縣是否仍有規劃提供可遷廠之地區，國土未來需求 82 公頃</p>	<p>1. 為配合國土計畫及納管未登記工廠政策，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396 家，面積總計約 98 公頃。原計畫所載未登記工廠 79 家係為本縣列管之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案件，已將最新資料更新</p>

<p>含不含這些土地之提供？</p>	<p>至草案(詳 p. 21)。</p> <p>2.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p> <p>3. 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p>
<p>三、林委員國慶</p>	
<p>1. 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及本縣如何在兼顧好山好水特性下永續發展等。</p>	<p>1. 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縣內各鄉鎮市適性發展(詳 p. 49-p. 52)。</p> <p>2.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 p. 68)。</p> <p>3. 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親山農業觀光軸、濱海資源遊憩軸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另位於重要農業生產基地之主要聚落(如鄉村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提升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生活環境。</p>
<p>2. 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p>	<p>本計畫係依各鄉鎮市近 10 年人口消長趨勢、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目標進行人口分派，以苗北、苗中地區為本縣主要</p>

	工商發展軸線，並依此發展特性調整都市人口分派比例，已補充相關敘述(詳 p. 26-p. 27)。
3.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彙整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於計畫核定前亦將持續依機關提供資料滾動式修正。 2. 本計畫已將 5 年內有具體計畫內容或財務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其土地利用性質須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始能滿足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計畫草案中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僅 9,462 公頃，應補充說明其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開發許可地區。 2. 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地區依其條件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依其條件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既有城鄉發展總量非全數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已補充相關說明(詳 p. 64)。
5. 有關製造業，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本縣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 79 家，以竹南、苑裡、後龍為多，現況多成零星分布較無群聚情形，截至 8 月底本縣清查結果共計 396 家，多集中於苑裡、公館、頭份及竹南，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又提及苑裡集中傾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貴縣應思考如何加以關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 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p>6. 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討論甲建、乙建群聚傾向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區除達到未來發展及一定規模以上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小面積 5 公頃以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本原則。</p>	<p>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詳 p. 113)。</p>
<p>四、劉委員俊秀</p>	
<p>1. 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興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p>	<p>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詳 p. 113)。</p>
<p>2. 苗栗發展分為苗北、苗南，苗北竹南、頭份較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苗南較接近台中，以目前苗栗縣想像，在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會南北不均衡，先發展者因整體考慮 5 年內可能有不足之處，發展較慢者會過剩，類似思考應再考量。</p>	<p>1. 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縣內各鄉鎮市適性發展(詳 p. 49-p. 52)。</p> <p>2.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區。後續則可依循國土計畫法之指導，因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內容。(詳 p. 67-p. 68)</p>
<p>3. 提醒露營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管理部分應要注意。</p>	<p>1. 非設施性、營業性且暫時性的露營行為，原則上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屬於設施性質或營業性質之露營區場，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p>2. 依目前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露營野餐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限既有可建築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應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第 4 類則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管制。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前開設施之設置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另考量本縣南庄、獅潭鄉部分地區係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而劃入，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未有禁止露營之事項，是否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提請討論。</p>
<p>五、內政部營建署</p>	
<p>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本署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續協商，未來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p>	<p>敬悉。</p>
<p>2. 有關宗教設施、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與農業發展地區精神較不相符，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建議開發許可案件已受理且係地方支持，可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詳 p. 113)。</p>
<p>3. 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適宜納管範圍」尚待經濟部公告，國土計畫係處理群集達一定密集程度或規模，需規劃專區變更部分，建議至少 5 公頃，密集程度則有彈性。</p>	<p>1.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p> <p>2. 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p>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會議結論	
	1.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2.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	敬悉。
第	一、陳委員湘媛	
二	1.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在 p. 32 空間發展中提到對策屬原則性說明，卻未在發展現況中討論到）。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 2-1-12~p. 2-1-21)已有納入生態重要物種相關說明，本縣生態重要物種包含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次	2. p. 7 災害敏感應將地震斷層帶補充入。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災害敏感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本縣有車籠埔斷層、新城斷層、獅潭斷層 3 處。
專	3. p. 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詳 p. 85-p. 86)。
案	4. p. 14 土地使用現況未將農地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納入，失控的旅館、民宿亦應加以討論。p. 30、p. 35 在空間發展課題中讀到“農地轉用”問題，但現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現況補充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說明，本縣農地現況以林業使用 8.47 萬公頃(69.43%)、農糧作物使用 2.23 萬為主(18.28%)，其中屬於
小		
組		

<p>況分析未提及。</p>	<p>非農業、公共設施及其相關使用包含工廠 362.48 公頃 (0.30%) 及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公頃 (5.13%)。</p>
<p>5. 許多資料為 104 年、105 年，是否能更新至 107、108 年？</p>	<p>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由於部分資料非每年調查更新(如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故有部分資料年份為 104、105 年。</p>
<p>6. 部分現況未說明資料引用年份(如：自行車道長度、長照)，p.21 自行車道潛在路線之空間分佈應有圖面補充，呈現系統性車道。</p>	<p>1. 本計畫已重新檢視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年份。 2.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呈現本縣自行車路網現況圖文資訊(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 2-8-6 至 2-8-7)。</p>
<p>7. 教育設施是否應將低於 50 人學校列出？</p>	<p>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發展預測分析章節補充現況、目標年低於 50 人學校。(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 2-9-6 至 2-9-7、p. 3-4-2 至 3-4-3)</p>
<p>8. 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p>	<p>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
<p>9. 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p>	<p>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 2-1-12~p. 2-1-21)已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中)納入。</p>
<p>10. p. 51 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p>	<p>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 2-1-12~p. 2-1-21)已有納入生態重要物種相關說明，本縣生態重要物種包含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p>11. p. 71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
<p>12. 觀光住宿所提之幾處據點應將周邊潛力區納入，成為遊憩區而非遊憩“點”，才可能帶動地區發展。</p>	<p>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之觀光旅遊業提出重點觀光區位、觀光住宿資源、觀光動線及國土美學營造等發展策略及區位，藉由引導不同觀光主題軸線發展發向、串聯周邊資源與發展觀光住宿，帶動本縣觀光活動發展(詳 p. 90-p. 93)。</p>
<p>13. 裕隆汽車觀光工廠基地本身亦為石虎棲地，應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成為具“生態保育”角色的觀光工廠，亦可提升企業形象，發揮 CSR 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裕隆汽車觀光工廠規劃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因鄰近淺山生態友善廊道，未來開發時，應重視生態友善措施，建議其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非屬本計畫範疇。 3. 本計畫於產業部門計畫之觀光旅遊業中指認重點觀光區位，業已將裕隆國際汽車

	觀光工廠納入發展區位，以引導未來之發展。(詳 p. 91)
二、吳委員佳其	
1. 感謝苗栗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很認真努力進行苗栗縣國土計畫研擬，只是規劃時程真的很趕，未來希望真的能落實滾動式修正，讓內容更加完備，各行動方案加註負責機構，未來可更有依循。	本計畫已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詳 p. 75~76)。
2. 規劃技術報告應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一起公開，供民眾了解擬訂計畫所依據的資料。	本計畫已將規劃技術報告更新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3. 規劃過程很重視公民參與，但在座談會、共識營、公聽會等有些在網頁上尚無辦理成果可供參考。	本計畫各階段民眾參與活動之辦理成果，後續將依本計畫履約及辦理進度更新。
4. 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中的圖片須加註來源，或是由規劃單位繪製，請註明。	本計畫已重新檢視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年份。
5.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提到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但大多農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大，且苗栗以坡地農業為主，不適合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	本計畫所提大規模經營非屬單一地主大規模農地經營，而是透過相鄰農地整合為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明確集中範圍資源有效運動，達到農地集中化，並透過種植核心農作物，展現規模與集中效益。
6. 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目前在人民陳情意見中，石虎相關議題歸類在國土保育，依目前國土規劃的準則，如果石虎棲地要劃入國土保育區需要先經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目前也在審議中，但這個規劃中的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僅是石虎棲地中的一小部	<p>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p> <p>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p>

<p>分，且近年來的保育行動已經不以劃設保護區為主，我們也並不希望把石虎棲地都劃入保護區，只是在人人都希望能做好石虎保育的同時，應該先了解本縣有哪些區域是石虎棲地，未來可跟目前試辦中的生態給付辦法結合或是其他可能，讓苗栗真的是以石虎為榮。近年來林務局石虎調查研究結果及圖資包含今年度的最新資料都已公開在林務局網頁，既然我們的國土規劃在滾動式修正中，這些資料當然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土計畫做為參考。</p>	<p>網建置等。</p>
<p>三、陳委員建元</p>	
<p>1. 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p>	<p>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都市計畫區內具維持農業生產環境需求之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國土計畫實施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後續若有牴觸或競合時，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p>
<p>2. 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活動之競合。</p>	<p>1.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 p. 68)。</p> <p>2. 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親山農業觀光軸、濱海資源遊憩軸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另位於重要農業生產基地之主要聚落(如鄉村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提升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生活環境。</p>
<p>3. 鄉村區(農村)之法規定義(農四)與實際生活、經濟、活動系統之衝突。</p>	<p>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5 點定義：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p>

	<p>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本計畫強化農業活動與農村經營關聯性，補充鄉村地區相關部門計畫策略、區位指導，以引導未來政策資源投入(p. 84-85)。</p>
<p>4. 長照是否會侵入農業用地？苗栗縣之農業用地遞減趨勢為何？增加與減少的原因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近 5 年本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統計，農牧用地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並以民國 107 年農牧用地面積與民國 103 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農牧用地面積共增加約 656 公頃。 2. 依近 5 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自民國 101 年開始遞增至民國 103 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與民國 101 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 385 公頃。 3. 本縣為一典型的農業縣，近年受農業轉型影響多朝向農業多元化經營，加上農業技術進步配合適地適作之新興特用作物等，使本縣部份以農為主之鄉鎮農耕地量增加；另也受到工商產業發展影響，部份人口發展稠密、工商產業發達之鄉鎮，其農耕土地面積開始有降低之趨勢。 4.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農業發展地區中，僅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容許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不致侵入農業用地。
<p>四、劉委員俊秀</p>	
<p>1. 農業用地面積盡量保持。住商、工業區之增加可用增加容積的方式處理。</p>	<p>1.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 p. 68)。</p>

	<p>2. 於落實土地使用效益、集約發展下，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將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包含既有都市發展用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城鄉發展規劃盡量不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宜。（詳 p. 70）</p>
<p>2. 可能的話，可規劃太陽能電廠的區域，可減少 CO2 之排放。</p>	<p>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彙整各主管機關市政計畫內容，目前本縣太陽光電係配合經濟部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詳 p. 102-p. 103)。</p>
<p>3. 石虎保護政策可再仔細考慮。</p>	<p>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p> <p>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 <p>3.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依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且石虎保育相關措施(如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本計畫暫不訂定本縣石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1.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四、公開展覽期內意見參採情形，涉本局部分為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揭示苗栗縣石虎分布區位」。本局</p>	<p>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p>

<p>意見如下：苗栗縣是石虎分布最多的縣市，也是苗栗縣一個重要生態指標。有關石虎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本局均公開於「自然保育網」網站內，近期亦已更新 108 年 5 月石虎分布模擬分析結果，貴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該模擬分布範圍，本局予以尊重，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p>	<p>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p> <p>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
<p>2. 石虎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委員有不同意見，目前本局規劃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89.1%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事實上，石虎生長及分布環境介於山村及丘陵山地間（低海拔及草地等）生存，對苗栗縣私有土地使用限制不大，但仍需取得縣民及機關支持。</p>	<p>敬悉。</p>
<p>六、本府農業處</p>	
<p>1. 有關公開石虎棲地資訊，本府刻辦理石虎數量及分布調查，後續可適時提供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予規劃單位滾動式修正。</p>	<p>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p> <p>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
<p>七、內政部營建署</p>	
<p>1. 石虎部分如要落到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照通案性原則，為已經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公告後可由每 5 年之通盤檢討納入或依國土法第 22 條加強保育可隨時檢討變更。</p>	<p>敬悉。</p>

<p>2.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未來就會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原住民相關則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鄉村地區所指為非都市土地 rural area，未來可針對一個鄉或一個鎮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p>敬悉。</p>
<p>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對於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農委會予以尊重，但希望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p>	<p>1. 本計畫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環境區位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維持農業生產；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p> <p>2. 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須符合下列原則：</p> <p>(1) 具有未來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人口發展率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區。</p> <p>(2) 屬主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主要發展核心包含竹南頭份、苗栗市、銅鑼科學園區、通霄鎮。</p> <p>(3) 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p> <p>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並參考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將屬建議維持農業生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於 5 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 267 公頃。</p>
<p>2.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p>	<p>本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p>

		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89 萬公頃。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簡報 p.17 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本計畫已修正為「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透過補貼性政策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詳 p. 82)。
4. 苗栗縣農林漁牧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		<p>1. 本計畫已針對農業二級產業（農產品加工、物流）補充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其發展對策包含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等(詳 p. 81-p. 82)。</p> <p>2. 本計畫已針對農業三級產業（休閒農業）、農村環境經營，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休閒農業經營輔導、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持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等策略及區位內容(詳 p. 84-p. 85)。</p>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p>本縣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發展軸線，分別指認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p> <p>1. 後龍鎮、通霄鎮位本縣沿海地區，鄉村區面積規模較大、公共設施較為不足、涉及觀光景點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且部分地區具淹水災害潛勢，爰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投入都市防災、必要性公共設施；</p> <p>2. 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為本縣主要科技工商產業發展地區，且為該鄉鎮人口主要聚集地區，爰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檢討現況提供之必要性及選擇性公共設施；</p> <p>3. 卓蘭鎮為本縣具有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村里比例最高之鄉鎮，爰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投入農政相</p>

		關資源； 4. 另，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規劃生活所需基盤設施(詳 p. 58-p. 62)。
	6. 石虎保育議題以邊界、緩衝較難處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部分劃設為何種分區為爭論焦點，苗栗縣國土計畫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特別說明，對於石虎部分苗栗縣是否有類似想法，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3. 後續將依農業單位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 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漁二字第 1081265007 號函送意見在案(諒達)，爰無新增意見。	考量青草漁港尚辦理第二類漁港預告作業中，本計畫已修正本縣第二類漁港為 11 處。(詳見草案 P. 10)
	會議結論	
	1.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2. 請規劃單位後續依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三次專案小	一、余委員瑞芳 1. 第三章第二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承载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如何在有效發展情境下同時維護環境品質在一個良好條件下(p. 48)。	1. 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將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即希望土地資源在有效利用之情況下適性發展，且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已據以檢核其公共設施需求(水、電、廢棄物)(詳 p. 66-

組		<p>p. 67)。</p> <p>2. 本計畫於二、空間發展構想(一)補充修正「...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考量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於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維護本縣環境資源及生活品質。」(詳 p. 50)。</p> <p>3. 本計畫已於發展預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工商產業、公共設施)補充環境乘載力分析內容，未來新設產業園區或一定規模開發應有回應廢棄物、污水、空氣污染等議題之策略。</p>
	<p>2. 貳、天然災害…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四及七似乎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p>	<p>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水資源管理、水資源保護、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等策略內容(詳 p. 103-p. 107)。</p>
	<p>3.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序為水資源最為重要，其調適構想中水資源保育(p. 71)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p>	<p>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p> <p>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p>
	<p>4. 台灣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p. 71-72)。</p>	<p>有關農業用水之調配，依據水利法第 18 條，用水使用優先順序依序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考量當前工業及科學園區用水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至鉅，乾旱時期產業用水不足時，得依水利法第 18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變更之」。綜上，為因應乾旱時期用水調配課題，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包含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農業埤塘整治、復育等對策。(詳 p. 103-p. 107)
5. 同上之問題與建議於 (p. 97) 亦同時亦未討論到農業用水之量的調配。	併上一題意見回覆處理。補充修正內容詳 p. 104-p. 105。
6. 第六章第三節 (p. 112) 之指導事項中之三、4. 是否現有之制度，請再確認。	有關「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位置，有關於生態環境惡化或嚴重破壞、敏感地區，是否已洽農業處等單位。	有關本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已洽本府農業處意見：「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其列冊追蹤並公告，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導致過港貝化石層價值受損，可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利執行相關復育計畫。」
8. 國一改編為農四，有無非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二、鄭委員文伯	

<p>1. 推估之人口數僅苗北增加，其餘地區均減少，未來對環境及災害（淹水）負荷之衝擊並未有完整之論述。</p>	<p>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p> <p>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p>
<p>2. 苗栗縣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p>	<p>經檢視本縣短期內產業發展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為主；另本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二級產業用地約 169.66 公頃，並據以檢核公共設施之需求（水、電），均尚可供給。（p. 66-68）。</p>
<p>3. 發展預測分析中對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內容建議增加垃圾處理、空氣污染物負荷之分配分析。</p>	<p>1. 有關廢棄物處理預測，截至民國 106 年底，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 1 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 500 公噸，每年共可處理 182,500 公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106 年度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37 公斤，爰依此標準，推計本縣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 56 萬人之垃圾清運量為 89,323 公噸。全年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本縣目標年之垃圾處理需求。（p. 30）</p> <p>2.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檢核民國 107 年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指標值，其中本縣各測站空氣汙染物臭氧之小時平均值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10）則以苗栗站、頭份站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2.5）以本縣各測站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本縣既有產業用地及本計畫推估開發園區新增所需用地，未來應加強推動相關污染源控管策略。（p. 29-p. 30）</p>

4. 智慧防災系統之目標需有更清楚說明。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
5. 枯水期乾旱潛勢、脆弱度、風險度、危害度之量化指標，請說明。此部分亦應加入智慧水務，讓供水、用水能更有效控管，並檢討議題三對政策之合理性。	<p>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p> <p>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p>
6. 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中特殊性管制原則分析表，無規定「使用強度」之定義請說明。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三、林委員俐玲	
1. 既有埤塘之管理問題，其存在之必要性及功能性應加以評估。	1.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
2. 目前所劃定之水土保持特定區，後續如何與國土保育地區連結。	<p>1. 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由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故係依通案性原則劃設。</p> <p>2. 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多位於南庄鄉鹿場</p>

		部落周邊，面積約 164 公頃，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目前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劉委員俊秀		
1. 氣候變遷是全世界也是全台灣的議題，苗栗縣過去很幸運沒有土石流或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但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
2. 斷層部分，地震可能產生土石鬆動，加上強降雨後容易引發土石流，建議將斷層位置圖亦套疊到國土規劃內容中。		本計畫現況發展與預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章節皆已有將斷層、土石流等災害納入評估，並於規劃技術報告敘明相關圖文。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沿用全國區域計畫中八項與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考量這些法令均行之有年且已有經法定程序核定及公告的範圍，本署將相關法令依管制的嚴謹度判斷分為條件第一類與第二類，且均有相關配合的土地使用項目。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的內容，包含六項災害類的條件，如地表已受到破壞，或生態已嚴重衰退的特殊地區，在本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並制定復育計畫；而復育計畫的內容相當嚴謹，本法亦規定若嚴重影響私有地的話，待復育計畫完成任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得以廢止、解除的。		敬悉。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於管制嚴謹度較高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苗栗縣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

<p>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可能同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過去非都市土地統一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縣市國土計畫得擬定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過去的都市計畫法除了有省施行細則外，亦有各都市計畫特殊管制；苗栗縣國土計畫透過特殊性、公益性、相容性、合理性等四項原則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署後續亦將協助於國土審議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細節，會後再提供與縣府、規劃公司修正方向。</p>	<p>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p>
<p>3. 氣候變遷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中心主軸，最初本署希望各縣市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重新盤點水資源、斷層、災害等，最重要的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能夠將氣候變遷調適與空間作串聯，因此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 125 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p>	<p>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p> <p>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 75-76、p. 127-129)</p>
<p>4.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人口推估較為適當且保守，並納入水、電、廢棄物等容受力推估，因本場次非屬相關議題而未多作闡述，已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提出，於此協助補充說明。</p>	<p>敬悉。</p>
<p>六、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苗栗縣核定部落共計 32 處，然針對南庄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共 15 處，加上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加計為 35 處，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請釐清。</p>	<p>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 p. 115-p. 116)。</p>
<p>2. 簡報 p. 28 提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況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規劃單位為何沒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似乎有所區別，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p>	<p>2.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僅以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由於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皆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考量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詳 p. 113)。</p>
<p>3. 簡報 p. 29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標準僅列出三項，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有六點規定，想詢問於劃設過程是否有考量其他三點規定，其中一點為與聚落連通的道路及周邊建物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前面人民陳情亦有議員提及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有較多散居的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劃設條件是否周全。</p>	<p>3.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p>
<p>4. 本縣南庄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在南庄鄉增劃 9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南庄鄉有 15 個核定部落，表示有 6 個部落並無任何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問規劃單位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先前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增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基於縣市政府立場考量地方特殊情況、條件，可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簡報提及本會研訂原權條例草案，非針對苗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部落而定，為通案全國性，縣府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核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p>	

<p>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於後續國土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本會亦將予以協助。</p>	<p>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p>
<p>5. 簡報 p.31 南庄鄉及獅潭鄉幾乎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非常限縮，而泰安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則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緩衝，請問南庄鄉及獅潭鄉是否因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劃設導致農業發展地區消失，現況應有農業需求，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p>	<p>4.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p>5.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p>
<p>6. 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在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這句的意思為何？請縣府或規劃團隊補充說明。</p>	<p>6. 考量目前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草案階段，除本計畫於原住民部落新增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未另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為避免其發布實施之內容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例如行政院專案輔導方案可能另有訂定相關管制規則)，特別註記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作為因應。</p>
<p>會議結論</p>	
<p>1.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p>	<p>遵照辦理。</p>

	審議會審議。	
--	--------	--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團體）意見綜整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圖 5-5，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為銅鑼三義及北寮與出磺坑附近，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為後龍十班坑及苑裡南勢林，圖示標示錯誤，請更正。	本計畫已修正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為銅鑼三義及北寮與出磺坑附近，以及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為後龍十班坑及苑裡南勢林之標示，請詳見草案 P.90。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	苗栗縣議員 陳碧華	苗栗縣國土計畫與竹南頭份第四期聯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相牴觸？	本縣國土計畫係給予都市計畫指導性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	苗栗縣議員 陳品安	1.農地工廠目前待明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上路輔導合法，與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如何搭配？	1.本計畫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後續本計畫將依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滾動式修正，並就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輔導，另將研析未登記工廠群聚劃設其產業用地之議題。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草案 p.20，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9 家，數字恐與現狀不符。	2.為配合國土計畫及納管未登記工廠政策，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396 家，面積總計約 98 公頃，已配合更新，請詳見草案 P.21。本府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盤點作業，俾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以進行分級分類輔導與管理，進行後續輔導、配套遷廠或轉型等相關措施，本計畫將依其成果滾動式修正。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3.交流道附近均須發展，如何規劃入國土計畫？	3.為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係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建構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及西濱科技廊帶，請詳見草案 P.86-P.87。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4	經濟部水利署	1.計畫草案中 P29.後龍溪伏流水計畫已停辦，另通霄溪伏流水供水量 0.3 萬噸/日，並無草案所述取用伏流水會影響農業用水。	1.有關影響農業用水相關內容已配合刪除修正，請詳見草案 P.31。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有關苗栗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目前用水主要由永和山、鯉魚潭、明德水庫及區域水源供應，可滿足目前每日 23 萬噸用水需求。	2.本計畫有關本縣現況用水量資料來源取自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民國 106 年現況用水量(包含生活用水量、工業用水量)為 23.70 萬噸/日，並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前由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可滿足目前本縣每日用水需求，詳見草案 P.32。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3.依本署 105 年行政院核定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1 萬噸/日，供應量為 34.7 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 25.7 萬噸/日，部分供水缺口將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3.考量本縣人口及城鄉空間發展趨緩，本計畫至目標年用水需求(24.28 萬噸/日)，係經推估人口成長、新增產業用地、新增觀光活動人口而得。有關供水缺口因應對策，本計畫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永和山及新竹地區水源雙向輸水幹管工程、鯉魚潭淨水廠北送清水管線工程、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工程、通霄伏流水開發等多元水源因應對策內容，詳見草案 P.104-P.105。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4.本計畫已補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年-108 年)，統合本縣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並指認區位於本縣排水系統，詳見草案 P.103-P.104。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5.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5.本計畫已將左該意見補充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詳見草案 P.74。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6.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6.本計畫已有指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惟本縣海岸防護部分尚未完成規劃及計畫，本計畫後續將依其辦理情形滾動式修正，詳見草案 P.120。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7.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7.本計畫已修正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防災減災、生態廊道及節點、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等議題，分別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新增為「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等議題式對策進行撰寫，詳見草案 P.103-P.104、P.106-P.107。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8.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8.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係依其指導指認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爰新增產業、住商用地皆已將環境特性納入考量。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5	鄭○傑君，頭份市蔴園段 1066、1073 地號共 2 筆	本宗地自民國 61 年 6 月 11 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實施後即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兒四)已逾 47 年，政府無力徵收、地主無法建設利用，代代相傳。頭份後庄國小至信義國小此範圍共有 6 處公(兒)用地，公兒四位於大後庄生活蛋黃區(住宅、交通、商業行為最為集中)，縣府應以百姓生活機能暨未來發展需求檢討本公共設施保留地，解除編定還地於民，以達國土計畫法之精神！	所陳土地涉及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參酌。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6	苑裡鎮公所，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	本鎮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 5KM 範圍內，因應農業耕作面積逐年下降，因鄰近大甲幼獅工業區，產業結構轉型，逐漸發展轉型成為今天的精密電子、生化產業、高階工作機、高級手工機具機械製造等，建請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內劃設為產業發展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藉地域鄰近及產業群聚效應，可為地區經濟發展產生效益，並期藉由提供地區所需必要性公共設施，建構完善生產、生活與生態之園區空間。	所陳區位經檢討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將評估納入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本府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府商產字第 1080189939 號函文苑裡鎮公所，建請其再予提供具體規劃內容，並指認具體區位及範圍。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7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通霄鎮五南段 577-9 地號、苑裡	建請將本法人所屬「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爰所陳土地將依上該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詳見草案 P.113。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鎮興隆段 1 地號、苑坑段 1028 地號等 35 筆土地			
8	葉○棋君，獅潭鄉獅潭段大東勢小段 171 地號等附近國土保安用地約數 1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日據時期民國 35 年即繳地租耕種果樹至今，屬縣有土地，應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 2.希望能比照原住民保留地，讓耕租戶承受土地「還地於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2.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水利處、農業處、地政處)參酌，由於所陳土地係屬山坡地範圍，建議後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填寫異議複查申請書，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辦理複查，再依查定結果洽本府地政處辦理更正或變更編定，而所陳土地得否讓售予租戶，建議依苗栗縣現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7 條洽詢本府農業處。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草案 p.9，本縣有 12 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青草、龍鳳、塹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惟查苗栗縣政府刻辦理指定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預告作業，爰該漁港是否納入請卓參。	本計畫已修正本縣第二類漁港為 11 處，詳見草案 P.10。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0	泰安鄉民代表會主席簡義成，泰安鄉榮安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內私有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第四類，不得因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1.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p>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見草案 P.115-P.116)。</p> <p>2.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p>	
1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有關雪霸國家公園於發展現況、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兩處所載面積尚有出入，建議統一面積或敘明差異。	1.所陳內容係因國家公園範圍內地籍資料與計畫範圍 GIS 計算面積有落差所致，表 6-1 已敘明「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於國土空間管制有其法律位階，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相關說明。	2.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修正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及相關內容，詳見草案 P.119。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2	李○鑫君	若位於一般可建築用地之工廠是否為這次清查範圍內？因朋友的土地有取得工廠合法登記，但其建築面積超過原申請範圍而被縣府罰款。	所陳土地涉及工廠登記及管理執行，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參酌。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3	苗栗縣議員楊文昌	1.建議考量部分部落散居特性，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併入陳 10 泰安鄉民代表會主席簡義成主席意見處理。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 2 年，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得申請 330 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想了解後續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仍可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無對應相關機制。	2.所陳內容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未來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納入納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原住民實際已作自住房屋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基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經評估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以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居住需要，原住民得擬具住宅興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建計畫，申請作住宅使用」，故後續內政部將配合前開條例立法情形，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3.原住民部落劃設除居住空間外，尚須考量部落居民生活、生產空間，例如周邊的果園、農地等。	3.本計畫原住民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畫範圍。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4	苗栗縣議員 陳光軒	1.建議補充說明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與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關聯性。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故仍以各目的事業法規所管制範圍為依據，考量石虎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尚未公告，故本次並無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建議再補充說明若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得做哪些使用，以便民眾理解。	2.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5	南庄鄉鄉民 代表風志雄	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考量原住民農忙等因素，評估於平日晚間舉辦，並加強宣導讓鄉親能多多參與。	本府會持續努力加強宣傳，鄉親也可透過網路等多媒體隨時掌握計畫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鄉親若對國土計畫內容有疑問可直接前往縣政府詢問，或撥打摺頁上提供之連絡電話諮詢。本計畫亦安排平日、假日駐點時間，歡迎鄉親利用相關時段前往諮詢。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6	劉○松君	1.現行「區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建築得合法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中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未來「宗教建築」僅容許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均不得使用，此舉將限制生活在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的人民從事宗教活動的宗教自由，建議在不妨礙農業發展的前提下，適度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容許宗教建築申請使用。	1.有關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除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有關宗教建築使用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目前依現行法規合法申請各類非都市土地變更興辦計畫案，若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這些申請案件將面臨申請法源中止，嚴重影響民眾權利，政府應該有輔導配套機制。	2.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系與區域計畫法系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營建署預定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中載明。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修正通過後，將有 20 年執行期限，未來現有農地上將有許多既有未登記工廠得依工輔法申請為特定工廠，惟大都應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未來營建署、地政單位如何與經濟部整合？應有相關輔導配套機制。	3.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於其他法令關係，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政府施政應互相配合，故未來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依其規定辦理，惟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敘明不適宜納管區位尚待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後指認。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7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1.有關共識營會議紀錄所記載之本協會發言意見：「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在此澄清、解釋其原意應為：「目前石虎相關保護團體之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	1.本計畫已依所陳意見，將「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修正為「目前石虎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詳見技術報告 P.附 3-16。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過去規劃報告書內容有包含石虎重要棲息地(以公有地為主版本)，草案內容則無，想請問原因為何？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此外，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草案 P.5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詳見草案 P.85-P.86)，包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諸如石虎重要棲地、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等資訊，內政部網站已有相關圖層可供套疊，但大多數人不知道何處可取得該資訊，未來是否能夠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自行套疊？	3.已增加相關分頁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4.有關石虎於本縣國土計畫上的資訊呈現及相關規劃考量，希望縣府能與林務局持續溝通。	4.併入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8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振旭秘書長	1.針對未來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後，諸如苗栗縣山坡地部分是否就不需要進行過去水保作業，是否有新舊法規疊床架屋之疑慮？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屬農委會林務局所管，非國土計畫範疇，未來相關作業仍需依據相關法令處理。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都市計畫區的農地，未來是否就沒有都市計畫法，僅歸國土計畫管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基於都市農水路汙染以及後代子孫發展，懇請將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周邊農地一定公里內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2.目前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並已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該都市計畫未來發展需求，於5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267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19	苗栗縣環境監督聯盟洪維鋒	考量本縣生態廊道之串聯，建議能透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連結西湖濕地至後龍合歡石滬，並進一步可串聯卓蘭、三義、銅鑼等石虎棲地。目前上述地區多數為農3，其仍對生態具干擾性，建議或可有生態補償措施，並應確保未來不受到變更。	1.本縣國土計畫有關生態廊道之規劃，已於空間發展構想作中長期願景擘劃，亦依此構想於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中引導城鄉發展於適切區位，詳見草案P.51。 2.依據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之方向，未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避免零星發展或高強度開發，引導土地朝向正向使用，有助於石虎友善環境之推廣，詳見草案P.85-P.86。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0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應於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一節發展現況，第壹項第四點生態棲地及網絡中加入此說明，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開之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計畫中公開之圖檔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917 ，與本縣圖層套疊，製成本縣重要石虎棲地位置圖，作為本縣國土計畫現況背景資料。	併人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第8頁，環境敏感地區「(三)生態敏感」一節，所述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處臺中市轄區而非苗栗縣；另漏列雪霸自然保護區，建議再予釐清。	1.已修正相關論述，詳見草案P.8。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第32頁，課題三：「...對策1：「建議農委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化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一節，意見如下： (1)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草案已提報	2.敬悉。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p>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惟尚有待認定調查事項，爰未正式公告。惟前開規劃範圍有 89.1%屬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班地，其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棲息環境係同屬國土計劃分區之國土保育區劃設原則，意即前揭規劃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以有 89.1%屬國土保育區分區範圍。</p> <p>(2)又前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有部分公有土地(約 2.8%由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經管)與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依公開閱覽提供國土保育區劃分原則，也已獲納入，爰石虎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預估約 92%土地依當前國土保育區劃設指導原則已被納入國土保育區。</p>		
	<p>3.第 51 頁，「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所述 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修正為自然保護區。另本局於苗栗淺山地區之石虎棲地執行國土綠網計畫推動生態綠網建置，營造許多友善環境之區域，建議貴縣可納入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以維護石虎之棲地。</p>	<p>3.併人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p>	<p>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p>
	<p>4.第 100 頁至 11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模擬示意圖，貴縣南庄鄉有部分林地為本局林木經營區分區，惟因亦屬於永和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爰貴府規劃將上述區域全劃為國保 1。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僅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不得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等行為之規定，而本局林木經營區之合理經營伐採並無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為免外界因本局林木經營區遭劃如國保 1 而對合理林經營產生質疑，建請貴府再予斟酌考量。</p>	<p>4.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原則禁止妨礙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依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林業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且國土保育地區得做林業使用、林業設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p>	<p>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p>